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

## 第二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案 號：111 年國模訴字第 1 號  
被 告：江漢  
起訴罪名：殺人未遂

111 年 08 月 18 日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2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6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9
伍、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12
陸、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	15
柒、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17



##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 貳、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 1. 朗讀案由

告知當事人及旁聽民眾今天審理的對象是什麼人、涉嫌什麼罪名的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

### 2.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第 286 條）。

### 3. 檢察官陳述 起訴要旨

確認檢察官起訴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事，涉犯什麼罪（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

### 4. 審判長告知 被告權利

審判長告知被告審判上的權利（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的內容），讓被告知道被起訴犯了什麼罪，在法庭上可以主張什麼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

### 5. 檢察官為開 審陳述

檢察官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要證明的犯罪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及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的關係（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

6. 被告及辯護  
人為開審陳述

被告及辯護人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要證明的答辯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及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的關係(本法第 70 條第 2 項)。

7. 準備程序結  
果之顯現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本法第 71 條)。

8. 調查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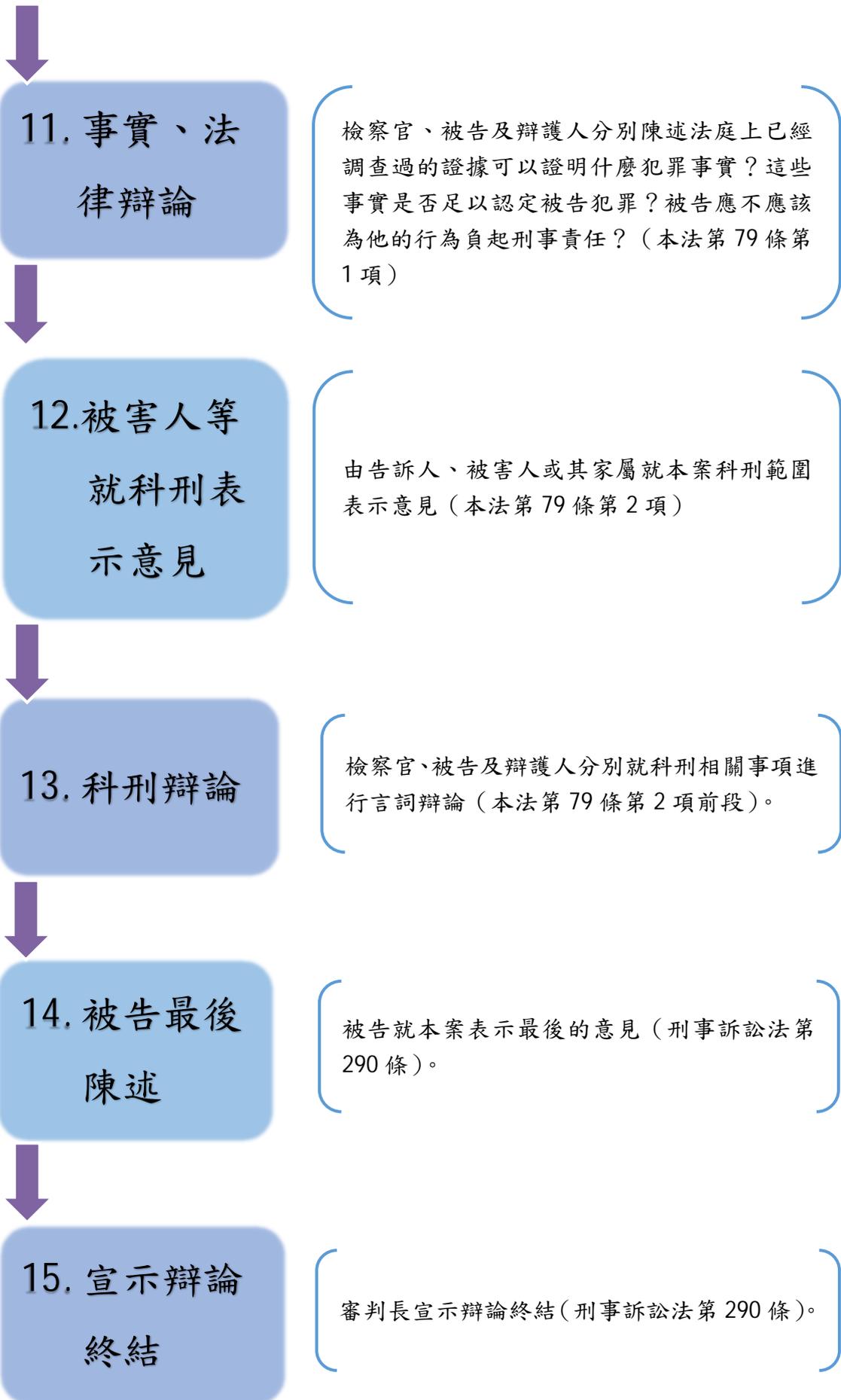
就檢察官、辯護人所提出的各項證據，經由法定程序進行調查，例如證人以交互詰問方式，物證或書證則以提示辨認、宣讀或告以要旨方式，錄影則以適當設備播放之方式來調查。國民法官亦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自行或請審判長訊問證人(本法第 73 條至第 77 條)

9. 詢問及訊問  
被告

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審判長、國民法官訊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

10. 科刑資料  
的調查

審判長調查被告的前案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及檢辯所提相關科刑資料。





## 16. 終局評議

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評議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認被告有罪的話，則其罪名為何，該處以什麼樣的刑罰（本法第 81 條至第 83 條）。



## 17. 宣示判決

審判長當庭宣示判決的結果（本法第 86 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宣示判決後，職務就告終了（本法第 38 條第 1 款）。



## 18. 交付判決 原本

判決在宣示後，最慢應該在宣示之日起 30 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本法第 86 條第 4 項）。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 權限

####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

處罰。

## 二、 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 (二) 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 (三) 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 (四) 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 **(五) 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 **三、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 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 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須有法律明白規定應處罰，法院才能認定該行為違法，須受法律的制裁，而一個行為成立什麼樣的犯罪，也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每個要件，才可以成立犯罪。

###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在案件依證據審理認定有罪前，我們都要先假設被告無罪，不能僅因被告遭檢察官起訴，而直接認為被告有罪。要直到多數法官根據證據認為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之舉證，證明被告有罪已超過合理懷疑程度達到無庸置疑，評議決定他有罪，才能認定其有罪。

###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提出證據或證明任何事情。檢察官必須要舉證證明被告犯罪，達到「通常一般理性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的程度(八九不離十)，否則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 八、補充說明

- (一) 檢察官、辯護人或其他依法對證人提問之人，所提出的問題本身不是證據，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除非證人同意問題中請求確認之事實為正確，而使問題中所描述的事實成為證人陳述的一部分。不能只因為檢察官或辯護人所提的問題暗示一件事情是真實的，就假定這件事情屬實。
- (二) 如果審判長有指示忽略某項證據，國民法官有義務遵從審判長的指示，不能考慮或根據它們來認定本案事實。在審理過程中，

檢察官或辯護人可能對於向證人提出的問題聲明異議，審判長會根據法律對異議作出裁決。如果審判長認為異議成立，證人將不被允許作答，而國民法官必須忽略這個問題（即不得列入考慮），也不要猜想答案可能是什麼或審判長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定。

## 伍、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一、本案被告被起訴的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 (一) 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江漢與蘇慶宜原本是隔壁鄰居，因為毗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因而有嫌隙。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前數分鐘，江漢剛回到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35 號的住處沖洗褲管，看見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蘇慶宜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再發生口角爭執。此時，江漢明知頭、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且頸部內有動脈、靜脈及氣管，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是人體極為脆弱的部位，如果持鑷刀近距離、快速地揮砍，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意，對蘇慶宜喝稱：「要讓妳死」等語，立即從其停放在門前之車牌號碼 AUA-5617 號自用小貨車內取出鐵製鑷刀 1 把，朝蘇慶宜的左頸部接續揮砍 2 刀，致蘇慶宜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 4 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 6 公分、深約 0.1 公分），蘇慶宜不支跌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鑷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 1 刀，造成蘇慶宜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 10 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後警方據報到場，當場逮捕江漢，並扣得上開鑷刀 1 把。蘇慶宜經緊急送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救治，所幸才未發生死亡之結果。

#### (二) 涉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 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及辯護要旨

被告無殺人犯意，否認本件成立殺人未遂罪。

## 三、 爭執事項（審理重點）

- （一）被告有無殺人之犯罪故意？
- （二）被告是否因己意中止犯罪，而有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減刑之適用？
- （三）被告是否於犯罪被發現前，向警察自白犯罪，而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 四、 本案相關適用或涉及之法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一）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的不同

刑法上的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但沒有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

二者主要的區別為，行為人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的意思去攻擊被害人。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就有可能評價為殺人罪；如果沒有，行為人單純只有傷害被害人身體的意思，就只能評價為傷害罪。

### （二）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 （三）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

並促使其發生。

同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 (四) 一般未遂與中止未遂的不同

##### 1. 一般未遂（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

已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但沒有發生犯罪結果，且非不能未遂或中止未遂，均屬之。法院在量處行為人刑罰時，可以裁量是否減輕其刑。

##### 2. 中止未遂（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

行為人已經著手實行犯罪行為，因自己的意思中止進行或因自己的意思防止結果之發生，因而未發生犯罪結果者，就是中止未遂。也就是行為人開始實行犯罪後，突然自發性地覺得不要再害人，所以放棄繼續實行犯罪，最後也沒有造成結果發生。如果符合中止未遂之情形，法院在量處行為人刑罰時，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 3. 未遂比較

一般未遂與中止未遂，二者之區別，在於有無行為人自願中止犯罪或防止犯罪結果發生的意思。

#### (五) 自首（刑法第 62 條）

行為人在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的機關或公務員告知自己做的犯罪行為，而自願接受法院之裁判，就符合自首的要件。

## 陸、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

依照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規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法院審判程序進行中，受到下列保護，且可以行使以下的權利：

### 一、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

刑事審判程序原則會在公開法庭進行，法院應該盡量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避免被告或旁聽者獲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號碼等。

### 二、被害人可以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

被害人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或信賴的人，陪同到法院開庭。

### 三、被害人可以請求法院使用遮蔽設備，與被告或旁聽者隔開

當被害人到法院開庭時，如果面對被告或旁聽者，會感到懼怕或憤怒，難以維持情緒平穩，法院在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的意見後，可以決定是否使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者作適當的隔離。

### 四、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向法院陳述意見(含科刑意見)

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親自到庭或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但如果被害人或其家屬敘明不願意到場，法院也會尊重意願。被害人及其家屬也可以針對科刑範圍向法院表示意見。

### 五、在法院判決之後，被害人可以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法院判決之後，如果被害人對於判決不服的話，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可以提出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 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以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可以在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意旨的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

## 七、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聲請參與訴訟

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如果被害人是無行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死亡或其它不得以的事由不能聲請參與的話，則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家屬聲請)。

法院准予參與訴訟之後，訴訟參與人可以選任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法院調查完畢的證據表示意見，也有辯論證據證明力的機會。

## 柒、審判期日時程

111年08月18日(星期四)下午時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4:05	5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2樓第6法庭
14:05	14:15	10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第70條)	
14:15	14:25	10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第70條)	
14:25	14:30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第71條)	
14:30	14:35	5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4:35	14:55	20分鐘	檢察官	調查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14:55	15:35	4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檢方主詰問20分鐘，辯方反詰問20分鐘)	
15:35	15:45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如無必要，可續行審理)	評議室
15:45	15:50	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蘇慶宜(第73條第1項)	本院2樓第6

15 : 50	16 : 30	4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羅語農（檢 方主詰問 20 分鐘，辯方反 詰問 20 分鐘）	法庭
16 : 30	16 : 40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求 審判長釋疑(如無必要，可 續行審理)	評議室
16 : 40	16 : 45	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羅語農（第 73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16 : 45	17 : 05	2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調查現場警員密錄器錄影 光碟	
17 : 05	17 : 20	15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嚴巧如（辯 方主詰問 10 分鐘，檢方反 詰問 5 分鐘）	
17 : 20	17 : 30	1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求 審判長釋疑(如無必要，可 續行審理)	評議室
17 : 30	17 : 35	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嚴巧如（第 73 條第 1 項）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17 : 35	17 : 45	10 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其餘書證、物證之出證	

111年08月19日(星期五)上午時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09:05	5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2樓第6法庭
09:05	09:20	15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09:20	09:35	1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求 審判長釋疑(如無必要，可 續行審理)	評議室
09:35	09:40	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第73條第 2項)	本院2樓第6法庭
09:40	09:50	1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資料調查(詰問證人 即告訴人蘇慶宜10分鐘)	
09:50	10:10	20分鐘	被告及辯 護人	科刑資料調查(反詰問證 人即告訴人蘇慶宜10分 鐘、詢問被告10分鐘)	
10:10	10:30	2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79條第1項)	
10:30	10:50	20分鐘	被告及辯 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第79條第1項)	
10:50	10:55	5分鐘	告訴人	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 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之機會(第79條第2項後 段)	
10:55	11:05	10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1:05	11:15	10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1:15	11:20	5分鐘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11:20	12:30	70分鐘		用餐及午休	

					官休息室
12:30	14:30	12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
14:30	14:35	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宣判	本院 2 樓第 6 法庭

※以上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審理當日將按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宣判後於本院三樓大會議室舉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